

倒影喻

黃奕彥

中觀宗義說諸法非實有，意在破俱生我執所執之我，生起無我正見。無我正見關係重大，解脫、成佛不可或缺。在此謹以倒影喻，談談「無我」思惟的進路。假設剛下過雨，操場上積了一大灘水，我們站在一段距離之外，在更遠的對面有一座樓房，我們可以在積水上隱約看到樓房的倒影。於是進一步思索一些問題，考察一下倒影的存在，是個如何的存在。樓房的倒影看來就在水面上，一般人都知道樓房的倒影不是樓房，中觀師常以各種譬喻說明諸法非實有，即是就現似如何、實際卻非如此的例子作為譬喻。這種現似與實際不相符的情形被稱之為「虛妄」、「假相」。但知道某物的影子現似某物，實際上卻不是，並不是證悟空性，否則一般對世事稍有通解、了知事物與其影像有異之人，皆應已證空性。可見要認識虛妄為虛妄，所知之虛妄不僅止於此。即便了知一物之影像非該物，對該影像卻未遣除實有之執，分不清影像本身的現似與實際。

我們且作以下分析：首先，影像本身現似如何？水面的樓房倒影看來就存在於水面上，如果不是經驗累積，已知水中倒影是另一事物的影子，而對面的樓房與其相似，它似乎就孑然獨存與水面上，與他物無所關聯。我們知道與樓房之關聯後，倒影仍似乎就在水面，隨水紋而搖擺。接下來我們可以運用理智，推敲推敲如此的「現似」是否為實際情形，也就是「倒影是不是真正存在在那裏？」

如果倒影本身存在於水面，為了將倒影看清楚，我們往前推進，走到積水旁，見到的卻是天空的雲朵；轉到積水的那一面，與樓房同一側時卻在水面的同一位置看到其他事物。如果不是在水面會在哪裏？在其他地方又看不到，如果是那一倒影轉移到他處，偶然間或可發現其遷移之跡，卻不曾見。幾個人從不同方向望向同一處水面時，看到的又都是不同的影像，如果說影像是重疊於水面，這幾個人應該同時看到有數個影像重疊，事實則不然。如果是因為影像投射至我眼簾，使我見到，我為什麼沒有見到影像在水面與我之間的半空中，而見到在水面上？影像既然傳遞到我眼中，不就應當說影像在我眼上，而不是在水面上？所以房屋的倒影實際上根本就不存在於水面上，只是看似如此而已。但我再度站回原處，卻又有樓房倒影明明白白地「在水面上」。

綜言之，「倒影」於我站在某處不假觀察時，宛然在水面上，有如此現象不可否認；「倒影」如其所現似般實際上存在於水面則與理不合，或者說「實際存在於水面的倒影」並不存在。換句話說，「妄有」有而不可破，「實有」無而不法成立，而我仍可假觀察地隨順世間所見而說水中有倒影。剛開始對倒影取得

此一理解後，下次看到倒影時仍會如所見而執「倒影就在水面」，只有在反復思惟至此想法純熟，才能對治、消弭此執。

如此討論來似乎太煩瑣，然或許可指出思惟空性義的進路：必須認明俱生我執如何執我，以理抉擇其所執之我為何無法成立；能成立的我又是什麼（有無之分際若未掌握，就會犯過與不及之過失）。得此無我見之後仍須培養，使之強而有力，才能斷除無始以來根深蒂固之俱生我執。至於何時得竟其功？那是五道十地的漫漫長路了。

（以上是就「眼根現量之境」作分析，至於意識分別區分倒影與水，倒影與水在分別中現似有異而不可分，因為有水才有倒影，水乾涸後倒影蕩然無存，這種在意識分別上現似與實際不符的「錯亂」，非中觀師亦許。通達此亦不能說通達中觀見。）